

证券代码：871332

证券简称：维麦重工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潘靖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工作报告就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总经理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度总经理的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编号：中兴财光华审会字【2025】第 319004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，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、经营情况、经营计划、财务分析、融资和利润分配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内容，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，包括重要提示、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，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强化了财务管理与分析，加强了财务风险防控，财务部门整体工作完成良好，且已完成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现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董事潘靖、叶耀雄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。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 2024 年度的薪酬进行审核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潘靖、熊才伟、张玮、苏明属于关键管理人员，系关联方，潘靖、熊才伟、张玮、苏明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